

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6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十三號

司
法
公
報



司法公報第二十二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法規

修正公司法條文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同上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臨字第二二四第二二三四號

內政部令二件 總字第一八九二號

司法委員會 委
指 令 司字第一八九二號

法部 指
訓 令 一
訓 令 二
指字第七五九三號
訓字第五九一第五九二號 法部送登

●變更判例文件

八
九

第
二
十
三
號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二十二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次會議錄

調查組第九第十第十一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民事裁判十件
刑
上字九件 抗字一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十月份 民事各種月報表六件
刑

河北高等法院九月份 民事月報表二件
刑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二件 司字第三二號

司法委員會咨山東省長文 司字第二八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 秘字第一七四六
五三
第一七六二號

北京市地方懲委會呈

河北省地方懲委會呈二件

山東省公署呈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繢本報第二十二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德國刑法草案 同上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繢本報第二十二號 董 康

司法芻議 同上 高 燮

●附件

律師登
撤銷登錄錄名表

第二十三號

司法公報第二十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

法規

▲修正公司司法條文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簽名或記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

五
五

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各該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訟結發還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但各該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訟結發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或記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簽名或記名蓋章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各該使領館給領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

立幸

二二十三號

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館轉部核銷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會部署爲清查北京市內其原有公產起見根據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案組織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隸屬於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清查範圍以北京市各會部署原有公產爲限由各會部建設總署及北京市公署另組清查公產委員會共同商討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置事務清理調查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前項人員由財政實業兩部人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爲辦事上之需要得由財政實業兩部調用僱員

第六條 凡各會部署所有公產均由清查公產處綜核登記於登記後仍歸由原會部署管理應用其不屬於現在各會部署所有者概歸由行政委員會收備公用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每屆月終應編製清查公產目錄詳列清查辦法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俟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完竣即行裁撤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